

项目编号:NO-2023(XY)148

# 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公章）

联系人：聂旭

联系电话：15999359965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邮箱：571445279@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第五章 开标 .....	19
第六章 评标 .....	20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7
第八章 其他 .....	39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5
标项一：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系统运维服务 .....	45
标项二：2023 年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运维项目 .....	4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53
第五部分 附件 .....	63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64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	71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	73
（一）投标函 .....	74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75
（三）投标保证金 .....	76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77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79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82
（七）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83
（八）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84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5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8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2023(XY)148

项目名称：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2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系统运维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系统的优化内容；2、实现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互联网端运行；3、对自然资源执法系统进行维护升级；4、违法用地数据库建设工作；5、通过系统研发实现与自治区数据资源交换池实时互通互联功能；6、优化升级卫片执法综合展示分析系统；7、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3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2023年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运维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系统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2、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数据库建设工作;3、国家补充摸排成果、处置成果质检汇交;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等。(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标项1、2,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2】

- (1)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7月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联系人：聂旭

联系方式：159993599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86909752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p>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NO-2023(XY)148</p> <p>标项 1：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系统运维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编号：NO-2023(XY)148-1</p> <p>标项 2：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2023 年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运维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编号：NO-2023(XY)148-2</p>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p> <p>联系人：聂旭</p> <p>电话：15999359965</p>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p> <p>联系人：牛少鹏</p> <p>电话：18690975279</p>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第二章 8.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第二章 8.5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标项 1：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100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标项 2：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2600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标项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p>标项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等形式。</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仑路支行</p> <p>账号：30006401040010286</p> <p>行号：103881000646</p> <p>咨询电话：0991-4639846（财务室）</p> <p>附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帐；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第三章 18.2 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保证金的退还：</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第三章 18.3 款</p>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p>

		<p>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frac{1}{2}$ ；
第八章 36.1.2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36.1.3	<p>特别提示 1：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第八章 36.1.4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第八章 36.1.5	<p>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第八章 36.1.6	<p>备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竞争性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投标资格。**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标项一、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或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8	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 日（日历日））		
5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8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9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标项一：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团队	12分	<p>1、项目负责人情况: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 PMP 认证得 2 分,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三年以上的(提供社保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系统测试人员情况: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需求分析人情况: 具有国土调查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国土调查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4、软件开发人员: 每具有软件研发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4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提供人员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p>

			的退休证及与中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提供不全该人员不计算得分。
	企业认证	1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此项最高得10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服务保障	3分	投标人具有及时响应能力，提供10位驻场人员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提供15位驻场人员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3分，最高得3分
	工作业绩	10分	自2018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企业荣誉	5分	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得1分；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类项目获得过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测绘科技进步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技术部分 (50)	技术方法 35分	6分	3项数据分析内容，满足应用需求得6分，每有1项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

分)

		<p>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数据分析：对整个数据分析流程有清晰描述，对合规性分析输出成果字段进行清洗描述，规范存储；</p> <p>②数据制作：套合分析及截图数据制作，导入自然资源执法系统并下发移动端；</p> <p>③重点图斑提取：对重点图斑提取的业务流程进行清晰描述；</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9 分		<p>自然资源执法系统的升级改造及运维，满足应用需求得 9 分，每有 1 项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①系统展示填报字段维护描述</p> <p>②合规性分析模块维护描述</p> <p>③图斑流转模块维护描述</p> <p>④统计分析模块维护描述</p> <p>⑤与移动端 APP 的接口运行维护描述</p> <p>⑥违法跟踪处理模块</p>
4 分		<p>自然资源移动执法 APP2 个模块的升级改造及运维，满足应用需求得 4 分，每有 1 项满足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现场举证功能运行维护</p> <p>②与内网 web 系统的同步接口运行维护</p>

	6分	综合分析展示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①实现对卫片数据的综合查询；②对卫片核查、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的查询和统计分析，满足应用需求得6分，每有1项满足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卫片执法成果数据库建设，完成本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数据库、矿产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数据库得4分，每有1项满足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实现与自治区业务平台各数据类及业务的衔接；完成3项工作得6分，每有1项满足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①与自治区数据资源交换库的接口衔接清晰描述 ②对县市、地州（市）人员的培训清晰描述 ③自治区平台日常管理清晰描述
项目验收方案	5分	提供科学、合理、规范的项目验收方案，满足需求得5分，每有1项满足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①验收方法内容合理； ②验收步骤内容完善。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提供科学、合理、规范的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需求得6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实施体系完整； ②组织实施分工明确； ③实施进度安排合理； ④质量保障措施得当； ⑤培训体系设计合理； ⑥保密制度具体有效。

售后保障	4分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成需求得4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响应；</p> <p>②售后服务措施得当；</p> <p>③售后服务流程合理；</p> <p>④有驻场人员支持。</p>
------	----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标项二：2023年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团队	12分	<p>1、项目负责人情况: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PMP认证得2分,且在投标人单位工作三年以上的(提供社保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2、系统测试人员情况: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土地管理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需求分析人情况: 具有国土调查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国土调查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0.5分,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得0.5分,最高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p> <p>4、软件开发人员:</p>

		<p>每具有计算机软件开发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4 分。</p> <p>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提供人员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文件；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中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提供不全该人员不计算得分。</p>
企业认证	10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项最高得 10 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p>
服务保障	3 分	<p>投标人具有及时响应能力，提供 8 位驻场人员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提供 10 位驻场人员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工作业绩	10 分	<p>自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p> <p>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企业荣誉	5 分	<p>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得 1 分；</p> <p>投标人承担的自然资源类项目获得过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测绘科技进步奖，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设计 及工作内 容	6分	<p>投标文件条理清楚、逻辑清晰、内容规范，最高得6分，每满足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如下：</p> <p>1、项目目标概述清楚得2分；</p> <p>2、需求分析内容清晰得2分；</p> <p>3、技术依据内容规范得2分。</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6分	<p>总体设计原则、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够满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需要；关键环节技术路线能够满足实际需要，最高得6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如下：</p> <p>1、总体设计原则、总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逻辑清晰，能够满足乱占耕地工作需要，得3分；</p> <p>2、技术路线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得3分。</p>
		6分	<p>关键环节技术路线能够满足实际需要，最高得6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如下：</p> <p>1、关键环节技术路线清晰，得3分；</p> <p>2、技术路线特性能够满足实际需要，得3分。</p>
		18分	<p>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系统PC端、移动端功能优化升级，完全满足应用需求、设计合理、思路清晰，最高得18分，每满足一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p>

		<p>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国家补充摸排图斑管理模块；</li> <li>2、优化升级乱占耕地处置模块；</li> <li>3、优化升级相关统计报表；</li> <li>4、优化升级移动端补充摸排举证模块；</li> <li>5、制作维护补充摸排成果库；</li> <li>6、制作处置成果汇交工具。</li> </ol>
	2分	<p>乱占耕地建房相关数据处理、统计，满足使用需求，最高得 2 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相关数据进行套合处理入库；</li> <li>2、给自治区农房办进行相关统计。</li> </ol>
组织实施方案（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6分	<p>提供科学、合理、规范的组织实施方案，最高得 6 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实施体系完整；</li> <li>2、组织实施分工明确；</li> <li>3、实施进度安排合理；</li> <li>4、质量保障措施得当；</li> <li>5、培训体系设计合理；</li> <li>6、保密制度具体有效。</li> </ol>
项目验收方案	3分	<p>提供科学、合理、规范的项目验收方案，最高得 3 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验收目的内容清晰；</li> <li>2、验收方法内容合理；</li> <li>3、验收步骤内容完善。</li> </ol>
售后服务	3分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最高得 3 分，每满足一项</p>

方案		<p>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售后服务承诺响应；</li> <li>2、售后服务措施得当；</li> <li>3、售后服务流程合理。</li> </ol>
----	--	---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

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 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采购方案

## 标项一：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系统运维服务

### 一、工作目标与任务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自然资源执法系统的优化、维护等工作，进一步满足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需要。实现新疆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无纸化、电子化、信息化。将繁琐复杂的执法监察工作变得简单、快速、高效、准确。

#### （二）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包括：

（1）按照国家、自治区卫片执法相关工作要求及技术要点完成对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系统的优化工作，以满足工作要求；

（2）对系统架构进行改造，实现系统部署于互联网端运行，满足举证、填报、审核全流程互联网端作业；

（3）开展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进行图斑处理、推送等日常技术服务工作；

（4）年度土地卫片、矿产卫片违法用地数据库建设工作；

（5）通过研发软件功能实现系统数据与自治区数据资源交换池的互联互通。

（6）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二、工作内容

#### （一）自然资源执法相关系统的优化内容

（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卫片执法工作的最新要求，按照合法性判定规则及图斑分类要点，对自然资源执法系统审核细则进行细化、优化审核流程实现图斑按照处室职能正常流转。

(2) 优化违法跟踪、重点预警等功能，实现按类型自动及手动标注重点图斑，做好独立的重点图斑台账。

(3) 优化统计分析模块，增加按要求实时计算各县违法比例，实时统计、实时分析相关数据及填报审核进度，实时掌握各级工作人员的填报及审核进度；保证数据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报告、表格模板，在系统中完成填报后实现导出功能，达到数据实时分析的目的。

掌握县级填报及各级审核人员工作量，可定制化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分析速度及统计正确率。

(4) 通过研发数据交换功能，实现自然资源执法数据与综合展示系统定点更新，提高展示系统运行流畅查阅分析能力；

(5) 优化移动端数据传输效率，实现各业务举证成果数据实时共享。

(6) 通过系统研发及优化满足卫片执法填报结果完整、准确，实现图斑填报审核等内容流程化管理，数据成果同时满足国家、省级之间的要求，实现数据共享互用；

(7) 梳理和改进现有功能，进一步提高卫片执法相关系统操作性、流畅性、便捷性、感观性。

## (二) 实现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互联网端运行

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系统迁移至在互联网，满足卫片执法县级举证填报、各级审核工作在互联网端的正常进行；做好系统及相关分析数据脱敏工作。

## (三) 对自然资源执法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实现卫片数据与国家各类管理类数据实时自动套合分析并截图展示。系统字段与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保持一致，做好对任务数据进行处理、推送等技术服务。

## (四) 违法用地数据库建设工作

根据 2023 年卫片执法数据库建设要求，结合审核结果，建设本年度土地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数据库、矿产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数据库，实现对卫片执法数据的规范化存储、管理和应用服务。

## (五) 通过系统研发实现与自治区数据资源交换池实时互通互联功能。

根据卫片执法审核填报要求，充分考虑省级卫片执法工作实际，通过软件平台

间接口调用方式方法，实现举证照片、调查、填报、审核等结果互联互通，最终达到“国土调查云”与自治区平台实现数据自主上报、任务自动接收，减轻工作强度。

#### （六）优化升级卫片执法综合展示分析系统

优化原有综合展示系统数据查看及调用运行效率，按照卫片执法工作最新判定要求更新展示字段、影像图、基础数据库分析结果，增加相关统计分析图、优化系统界面、更新历年卫片执法所有成果数据。

#### （七）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应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三、相关要求

#### （一）质量要求

本项目各项工作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关于卫片执法有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系统成果需符合便捷、准确、安全、可操作性强的作业要求；系统运维工作需保障对日常技术工作的正常运行；数据库成果要求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标准；数据交换工作须符合数据汇交相关要求。

#### （二）成果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技术系统运维服务工作需要，须提供的成果包含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系统成果等。具体如下：

#### 1、文本成果（电子版一套格式为 pdf，纸质版三套）：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工作报告
- （3）项目技术报告
- （4）项目决算报告
- （5）项目各阶段测试报告
- （6）项目用户手册
- （7）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 （8）项目安装部署手册

## 2、数据库成果两套，主要有：

(1) 年度土地卫片法违法用地数据库，格式为 GDB。

(2) 年度矿产卫片法违法用地数据库，格式为 GDB。

## 3、系统成果，主要有：2023 年度自然资源执法系统

## 4、相关软件著作权成果：自然资源执法系统软件著作权

### (三) 工期要求

系统运维及优化成果须按照每批次功能对接的需求及商定的时间节点通过测试，试运行无误后交付。最终成果 2023 年 7 月底前上线并投入使用。

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需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交付。

合同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要求于合同实施周期内完成采购内容，并组织相应成果的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期的质保售后服务，并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起算点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四) 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派遣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需具备自然资源相关系统研发工作经验。合同履行期间研发、测试及需求分析人员不少于 6 人驻场办公。

### (五) 场地要求

作业场地设立在乌鲁木齐市，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办公楼。办公场地具备水、电、暖，桌椅等基本办公条件由采购方承担。其他涉及项目需要的计算机、打印机等专业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六)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安全法》、《数据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以及采购人的各项保密要求和数据安全，对涉及接触的甲方相关各类信息、数据（无论是何种载体形式）均负有第一保密责任人的职责，在服务中、服务完成后，无论故意或过失都不得对所知悉的各类信息、数据对外披露、利用、传播、尤其不得因此获利，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

否则涉及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刑事、民事等各类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及采购人保密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责任到人，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各类资料保存，确保资料保密工作做到万无一失。

完成全部任务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涉密文件和资料进行清退或销毁，规定清退或销毁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形成记录。使用碎纸机将文件包括各种图纸、数据、中间记录、文件等彻底粉碎，相关数据存储介质移交采购方统一处理。

## **标项二：2023年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运维项目**

### 一、工作目标与任务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最新要求，为满足今年的工作需求，对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及维护，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确保2023年全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 （二）工作任务

- 1、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系统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
- 2、年度补充摸排成果库、处置成果库建设工作；
- 3、完成国家补充摸排成果、处置成果质检汇交；
- 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工作内容

#### （一）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系统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

（1）根据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规范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对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系统优化升级。主要包括：新增补充摸排图斑管理模块、原有乱占耕地处置模块优化升级、按照审核细则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实现数据流程化管理。对统计分析模块优化，实现实时统计、实时分析相关数据及填报审核进度，实时掌握县级填报及各级审核人员工作进度，可定制化统计分析功能，提高分析速度及统计正确率。

(2) 对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系统移动端补充摸排信息填报功能优化、处置信息填报功能优化，实现图斑数据传输效率，实现各业务举证成果数据实时共享。

(3) 优化数据推送功能及响应速度，对补充摸排图斑进行套合分析、属性挂接工作，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将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占耕地、占基本农田图斑，重点实地核查图斑纳入到系统内，实现每一宗疑似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统计、分析、审核、追踪。

(4) 按采购人要求，在系统中完成数据导出功能，实现补充摸排图斑、处置结果填报后的实时统计、分析工作。

(5) 汇总日常工作发现的系统问题，分析并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优化和功能升级。实现全疆每一宗乱占耕地房屋在系统内有影像、有信息，可举证、可查询、可统计、可分析。

## (二) 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数据库建设工作

按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数据库建设要求，建设本年度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成果数据库，实现对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数据的规范化存储、管理和应用服务。

## (三) 国家补充摸排成果、处置成果质检汇交

根据部质检及汇交规范要求，对全疆补充摸排成果、处置成果进行质检并汇交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

## (四)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围绕此项目延伸出的其他紧急任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需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相关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本项目各项工作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有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系统成果需符合便捷、准确、安全、可操作性强的作业要求；系统运维工作需保障对日常技术工作的正常运行；数据库成果要求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标准；数据交换工作须符合数据汇交要求。相关成果符合要求通过验收后进行交付。

### (二) 成果要求

根据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要求，需要提供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系统成果及相关软件著作权成果。具体如下：

(1) 文本成果（电子版一套，格式为 pdf，纸质版三套）：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库建设标准、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用户手册、系统测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2) 数据库成果：补充摸排成果库、处置成果库，格式为 GDB；

(3) 系统成果：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

(4) 相关软件著作权成果：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系统著作权成果。

### (三) 工期要求

系统运维及优化成果须按照每批次功能对接的需求及商定的时间节点通过测试、试运行无误后交付。最终成果 2023 年 7 月底前上线并投入使用。

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需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交付。

合同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要求于合同实施周期内完成采购内容，并组织相应成果的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期的质保售后服务，并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起算点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四) 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派遣至采购方的技术团队需具备自然资源相关系统开发、研发、测试及需求分析工作经验。合同履行期间驻场办公人员不少于 2 人。

### (五) 场地要求

作业场地设立在乌鲁木齐市，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办公楼。办公场地具备水、电、暖，桌椅等基本办公条件，由采购方承担。其他涉及项目需要的计算机、打印机等专业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六)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安全法》、《数据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以及采购人的各项保密要求和数据安全，对涉及接触的甲方相关各类信息、数据（无论

是何种载体形式)均负有第一保密责任人的职责,在服务中、服务完成后,无论故意或过失都不得对所知悉的各类信息、数据对外披露、利用、传播、尤其不得因此获利,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否则涉及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刑事、民事等各类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及采购人保密相关要求,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责任到人,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各类资料保存,确保资料保密工作做到万无一失。

完成全部任务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涉密文件和资料进行清退或销毁,规定清退或销毁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形成记录。使用碎纸机将文件包括各种图纸、数据、中间记录、文件等彻底粉碎,相关数据存储介质移交采购方统一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标项            ）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制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合同书文本是我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 A3 纸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小四仿宋，条为小四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5. 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服务费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的预付款（即\_\_\_\_\_元）。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_\_\_\_\_%（即\_\_\_\_\_元）。即：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分别在每个结算周期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费用。

3. 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行行号：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

####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验收采用\_\_\_\_\_方式进行。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料、数据：\_\_\_\_\_，视为乙方完成服务成果交付。服务成果交付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前提条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

（2）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书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附件

### 封面格式

# 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 维服务项目（标项            ）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资质（复印件）；
- （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资质

标项一、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

#### 5、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8、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 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二、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税费				
...	其他				
	投标总报价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八）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的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 (一) 投标函

新疆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 2023 年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标项\_\_\_\_\_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2、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1. XXXXXXXX 合同

2. 合同首页

3. 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5. 日期页等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职称	拟担任职位	是否驻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将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取得证书	
是否驻场及驻场期限：			
项目负责人等从业经历概述：			

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拟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驻场及驻场期限：			
本人从业经历概述：			

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 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 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 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 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供应商与要求完全一致, 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如有偏离, 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标准逐项排序自行编制。

(九)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应包括：

- (1) 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 (2)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4) ...

---